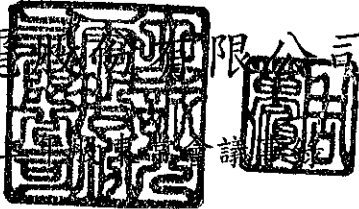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4,629,916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3.49%，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陳永倉，計4人

出席獨立董事：楊台寧、王長銳、李家緯，計3人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周萬順



記錄：陳佩潔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配議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敦請 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案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0,536,9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4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及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39,738,330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1%為新台幣2,018,252元，提撥約2.0%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07,3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1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1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附件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629,916	24,629,852	7	57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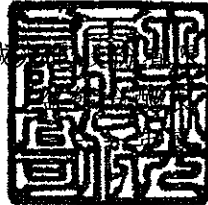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070,45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52,336,93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0,536,9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800,035 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73,526	25,273,526
本期稅後淨利	30,070,45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070,4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07,0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336,935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4 元		10,53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00,035

註：26,342,250 股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629,916	24,629,852	7	57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五、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629,916	24,629,852	7	57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629,916	24,629,852	7	57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112年5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

3、請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七。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24,998,982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24,705,910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24,686,850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24,607,79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24,547,79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24,433,79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24,427,838

七、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629,916	24,629,851	8	57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在總經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下，以及各國疫情政策、全球通膨的影響等諸多因素，使得市場風險增溫產業供應鏈失衡。立誠營運在這動盪期間不免要面對大環境的各項挑戰，即使情勢險峻及諸多不利因素影響，立誠同仁始終持續維持信念共同努力營運承諾。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472,944 仟元，較 110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518,290 仟元，減幅約 9%；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070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09 仟元，減幅約 29%。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72,944	100	518,290	100	(45,346)	(9)
營業成本	(386,628)	(82)	(409,948)	(79)	(23,320)	(6)
營業毛利	86,316	18	108,342	21	(22,026)	(20)
營業費用	(68,732)	(14)	(62,332)	(12)	6,400	10
營業利益	17,584	4	46,010	9	(28,426)	(62)
營業外收入(支)	19,329	4	(4,616)	(1)	23,945	519
稅前淨利	36,913	8	41,394	8	(4,481)	(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6,843)	(2)	915	-	(7,758)	(848)
本期淨利	30,070	6	42,309	8	(12,239)	(29)

(二)生產量

單位：仟片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量	成長率
陶瓷基板	464	603	(139)	(23%)

(三)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55	49,074	379	423,870	94	78,835	455	439,455

(四)產品開發狀況

立誠積極轉型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在業務發展上維持既有產品持續開發 LED 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感測元件及安控等應用領域的產品，並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 UVC、TOF、結構光以及小型化被動元件產品。新產品聚焦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熱電產品等亦繼續隨陶瓷基板發展應用，不斷創新及研發相關產品。

二、112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一)營運策略

立誠聚焦在創新改良、營收成長、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立誠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二)經營方針

- 1、「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 2、「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 3、「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 4、「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2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展望 112 年，企業經營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立誠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 行之以敬 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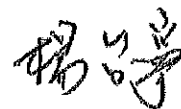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強化公司治理，爰修訂本條文第四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強化公司治理，爰新增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22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744 仟元及新台幣 15,580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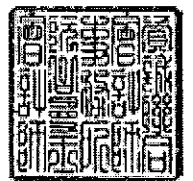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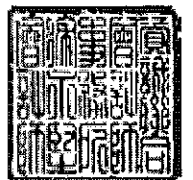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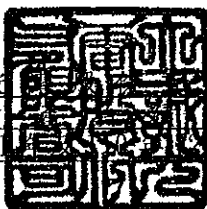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230	19	\$	231,886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165,487	21		137,160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	-
130X	存貨	六(三)		115,164	15		104,1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91	1		10,8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410	56		484,109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4,196	30		239,88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3,067	7		68,599	8
1780	無形資產			3,103	1		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4,687	6		51,68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460	44		362,909	43
1XXX	資產總計		\$	770,870	100	\$	847,01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53,264	20	\$	233,0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	-		51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662	7		44,07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2,509	5		56,76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432	2		15,20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1,667	3		2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	-		2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719	37		374,83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7,083	3		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38,262	5		53,69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	-		8,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66	8		82,650	10
2XXX	負債總計			343,085	45		457,483	54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23	34		213,423	25
3140	預收股本			-	-		129,015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4,788	14		4,788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43	7		42,309	5
3XXX	權益總計			427,785	55		389,53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870	100	\$	847,018	100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2,944	100	\$	518,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386,628)	(82)	(	409,948)	(79)
5900 營業毛利			86,316	18		108,342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572)	(4)	(	20,480)	(4)
6200 管理費用		(	28,153)	(6)	(	27,3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90)	(3)	(	14,4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117)	(1)	(	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732)	(14)	(	62,332)	(12)
6900 營業利益			17,584	4		46,0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6	-		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0	-		2,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678	5	(	2,3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五)(六)(七)	(	4,265)	(1)	(	4,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9	4	(	4,616)	(1)
7900 稅前淨利			36,913	8		41,3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6,843)	(2)		915	-
8200 本期淨利		\$	30,070	6	\$	42,309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0	6	\$	42,30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98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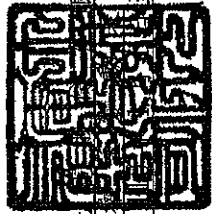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111年	度	度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普通股票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303	\$ -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淨利	-	-	-	-	-	42,309	42,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09	42,3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677)	2,67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69)	-	-	4,769	-									
現金增資	-	129,015	-	-	-	-	129,0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840	-	-	2,8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20	-	841	(841)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55	(15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70	30,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31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805)	(12,805)									
現金增資	50,000	(129,015)	102,840	(2,840)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13	\$ 41,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5,924	52,89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2	1,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117	20
利息費用		4,265	4,6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6)	(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2,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四)	1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444)	10,070
其他應收款		-	8
存貨		(10,972)	(27,058)
其他流動資產		1,342	(3,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7)	425
應付帳款		9,585	(8,291)
其他應付款		2,685	4,921
其他流動負債		(86)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25	79,963
收取之利息		536	36
支付之利息		(4,255)	(4,717)
退還之所得稅		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08	75,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9,726)	(30,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0
取得無形資產		(3,679)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0)	(3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79,742)	23,00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6,25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202)	(14,32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985	-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一)	-	129,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014)	161,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56)	206,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86	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0	\$ 231,886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增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興櫃公司並自 112 年起實施，配合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符合相關法令（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89 年 3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規定，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策， <u>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u>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 <u>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u>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爰增列本條部份內容。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爰刪減本條部份內容。

董事(應選4名)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董事 候選人	一	二	三	四
姓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學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中原大學企管系學士
經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2.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 3.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6.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7.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5.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6.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4.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2.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 3.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4.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112.03.20 止持有股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股

獨立董事(應選3名)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一	二	三
姓名	楊台寧	李家緯	王長銳
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1.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 會計碩士 2.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 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社科院公共政策 碩士
經歷	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學系-教授 2.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3.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4.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顧問、中國文化大學教務城區 組組長、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講師、玄奘人文社會學 院行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校 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上海華東 理工大學工商經濟學院客座 教授、中華民國多國籍企業研 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行銷 學會秘書長	1.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2.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2. 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技 術學校校長 3.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4. 基隆市駐廈門旅遊經貿文化辦 事處顧問
現職	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暨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截至 112.03.20 止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暨董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